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安自然罚告〔2023〕80号

安宁腾达石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未经有权部门依法批准,于2008年开始,涉嫌违法占用安宁市草铺街道麒麟村委会平地哨村小组集体土地共计7.22亩(4812.58平方米)建设停车场。所占范围已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内,你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了200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四条“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已构成非法占地的违法事实。

根据200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之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你公司在30日内退还非法占用安宁市草铺街道麒麟村委会平地哨村小组集体土地7.22亩(4812.58平方米);

二、你公司所占范围已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 7.22 亩（4812.58 平方米）；

三、对你公司非法占用耕地 7.22 亩（4812.58 平方米）建设停车场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 15 元的罚款，罚款计人民币柒万贰仟壹佰捌拾捌元柒角正（¥：72188.7 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现将上述情况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要求上述权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联系单位：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电 话：0871-68693060

地 址：安宁市连然街道大屯新区宁湖大厦21楼2108室

2023年10月28日

